

密件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校內通報表

疑似行為人資料	姓名		服務或就學單位	
	學號/職編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	聯絡住址			
疑似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服務或就學單位	
	學號/職編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	聯絡住址			
值班教官/心理師		通報 1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	
事件發生地點				
事件發生時間				
學生是否提出性別事件申訴				
事件發生經過	※事件經過： ※處理建議：			
學生目前所在位置及狀況				

通報人：_____ (非事件當事人)

通報日期時間：_____年 月 日 時 分

說明：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之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
2. 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，由本校權責人員(日間部學生:學務處;進修部學生:進修部;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別事件申訴時:諮商輔導中心;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:校安中心)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通報，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(校安中心)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3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通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。